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由“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 2022 年已回购股份中尚未出售的 5,007,526 股股份将被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46,275,005 股减少至 941,267,47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46,275,005 元减少至 941,267,479 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2 年回购股份用途由“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 2022 年已回购股份中尚未出售的 5,007,526 股股份将被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及已回购股份出售情况

（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007,52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回购最高价格 10.3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9.59 元/股，回购均价 9.9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99,977,357.8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本次已回购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自披露该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出售均价为 15.09 元/股，出售总金额为 75,447,027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已回购股份中剩余 5,007,526 股尚未出售，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 2022 年剩余已回购股份用途由“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2 年已回购股份中尚未出售的 5,007,5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 2022 年已回购股份中尚未出售的 5,007,526 股股份将被注销，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	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275,005	-5,007,526	941,267,47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01,126	-5,007,526	2,193,600
合计	946,275,005	-5,007,526	941,267,479

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2,193,600 股为公司 2024 年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所回购股份。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